

義守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8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108 年 12 月 4 日校長備查公告
113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6、7、13 點)，114 年 1 月 25 日校長
備查公告
114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114 年 10 月 12 日校長備查公告

一、義守大學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學生，規劃校外營養實習課程，使能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資格，特依據「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以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事項。

二、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一）實施對象：本系學生。

（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包含社區營養實習、膳食管理實習、臨床營養實習，共計選修 6 學分。

（三）實習時數：應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四）實施期間：依實習單位之規定。

（五）實習單位：應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由本系向醫院實習單位提出申請，學生不得自行至醫院爭取實習名額。

三、學生應於提出實習申請前修畢或該學期正在修習下列專業科目：營養學(一)、營養學(二)、營養學實驗(一)、營養學實驗(二)、膳食設計與管理、膳食設計與管理實驗、團體膳食與管理、團體膳食與管理實驗、膳食療養(一)、膳食療養(二)、膳食療養實驗(一)、膳食療養實驗(二)、營養評估、公共衛生營養學、營養實習-基礎(一)、營養實習-基礎(二)。

四、學生於第三點所列之專業科目中，任二科成績未達 60 分、操行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或有其他重大不良情事，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決議該行為有損校譽者，將不予推薦至校外實習。

五、學生於提出實習申請前之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 63 分者，不具

備實習資格。

六、實習分發方式：

(一)學生於提出實習申請前總成績(包含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占75%、提出實習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占15%、歷年操行成績平均占10%)，由最優者開始依其填寫之志願進行安排至額滿為止。如學生成績相同且志願亦相同時，則以營養學(一)及營養學(二)之總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二)學生填寫志願時，應達各醫院所訂之標準。

七、參加實習醫院甄試之規定：

(一)學生成績應達各醫院所訂之標準，並依各醫院規定提出申請。申請人數超過醫院甄試名額時，送交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並依醫院所訂之標準擇優推薦。

(二)學生僅能選擇一間醫院報名甄試，如經甄試錄取則不得放棄。

八、學生校外實習前，應由本校及實習單位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雙方實習合約書之簽訂，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期程、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實習合約書由本校及實習單位各留存一份，以確保雙方權益。

九、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

十、本系應安排實習課程指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訪視或輔導實習學生，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每訪視一次應填寫一份「義守大學校外實(見)習課程訪視學生督導紀錄表」。

十一、實習期間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系應確認學生已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

十二、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如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或因個人因素擅自中途退出而未能完成實習者，日後不得再要求本系安排實習。

- 十三、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或遇緊急事故時，由實習課程指導教師先行處理，並提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後，始得辦理終止或轉換實習。實習學生如不服前述處理者，依「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提起申訴。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 十四、學生如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本系將協助輔導學生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 十五、實習成績計算：實習單位評核之實習成績占 70%、校外實習報告（包含書面及口頭報告）占 30%。
- 十六、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本系應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之適切性評量，包括學生及機構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提供日後推行校外實習時能更加完備。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件一

義守大學學生實習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申訴學生資訊			
學系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職務			
實習機構資訊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申訴處理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是否先知情並進行協調及處理： ☐ 有 ☐ 無		指導教師簽章：	
壹、申訴案情說明（請詳細說明）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後，裝訂如附件）			
申訴學生簽名(章)			

義守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申訴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圖

